



# 我国国家资产负债表编制探索

联合资信 研究中心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Lianhe Credit Rating Co., Ltd.



## 摘要

国家资产负债表核算旨在对我国常住单位的经济资产与负债存量及其变动情况进行系统核算。该核算不仅能够反映某一特定时点各机构部门及经济总体所拥有的资产、负债总量与结构特征，还能清晰呈现从期初至期末的动态变化过程。

2008 年国际金融危机后，资产负债表分析法(Balance Sheet Approach)逐渐兴起，成为研究金融危机的重要理论流派。作为该方法的核心应用工具，国家资产负债表以资产和负债的存量分析为核心，开创性地提供了从企业、居民等主体视角剖析宏观经济的全新维度。这一核算方式与国内生产总值(GDP)等传统流量分析形成互补，更能深入透视国家经济增长的“累积效应”，为经济决策提供多维度的量化依据。

此外，国家资产负债表采用分部门核算资产负债的方法，不仅能够立体呈现经济总体及各部门的资产配置格局，更能深度解构主要经济活动间的联动关系与债权债务网络。这种核算模式通过对各部门资产负债的穿透式计量，形成覆盖国民经济全领域的分析框架，可辅助研判经济运行的结构性特征与潜在风险点，为国家层面优化资产负债结构、调整部门经济布局提供量化决策支撑。

## 一、国家资产负债表对宏观经济决策的重要性

根据《中国国民经济核算体系(2016)》的定义，国家资产负债表核算旨在对我国常住单位的经济资产与负债存量及其变动情况进行系统核算。该核算不仅能够反映某一特定时点各机构部门及经济总体所拥有的资产、负债总量与结构特征，还能清晰呈现从期初至期末的动态变化过程。

2008 年国际金融危机后，资产负债表分析法(Balance Sheet Approach)逐渐兴起，成为研究金融危机的重要理论流派。作为该方法的核心应用工具，国家资产负债表能够系统反映某一特定时点上政府、居民、企业、金融机构等机构部门的资产负债总量、分布特征与结构关系，是摸清国家“家底”、揭示系统性风险、服务政府宏观治理的重要手段。

当前我国经济已从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在此背景下，编制国家资产负债表的重要性愈发凸显：其不仅能在更大范围内实现对各经济部门风险的量化测量、精准判定与动态管理，还能科学衡量各部门发展水平，为经济健康平稳运行提供基础数据支撑与决策参考，成为新时代经济治理中亟待关注的核心议题。

### 1. 补充完善宏观经济运行分析

由于国家资产负债表编制较为复杂，当前编制并对外公布国家资产负债表的国家较少。目前，国际上分析一个国家的经济发展水平通用的指标是 GDP（国内生产总值）及其增速，分析一个国家的债务水平的指标是债务占 GDP 的比例。由于每个国家均会对 GDP 及国家债务进行统计，所以这两个指标具有易获取且易计算的优点。但是这两个指标也有两个明显的缺点：一是存量资产反应不足，GDP 属于流量指标，只能反应一国的财富当期增加值而不能反应国民经济财富累积值；二是 GDP 难以体现经济活动对资源的耗减程度，债务占 GDP 的比例也难以体现负债期限、种类、结构等特征。

从定义内涵来看，国家资产负债表是全面反映一个国家资产与负债总量及结构的核心核算表。作为分析宏观经济运行、识别与防范系统性风险、维护金融稳定的重要工具，其以资产和负债的存量分析为核心，开创性地提供了从企业、居民等主体视角剖析宏观经济的全新维度。这一核算方式与国内生产总值（GDP）等传统流量分析形成互补，更能深入透视国家经济增长的“累积效应”，为经济决策提供多维度的量化依据。

## 2. 优化部门间的资源配置

国家资产负债表采用分部门核算资产负债的方法，不仅能够立体呈现经济总体及各部门的资产配置格局，更能深度解构主要经济活动间的联动关系与债权债务网络。这种核算模式通过对各部门资产负债的穿透式计量，形成覆盖国民经济全领域的分析框架，可辅助研判经济运行的结构性特征与潜在风险点，为国家层面优化资产负债结构、调整部门经济布局提供量化决策支撑。从实践价值看，该核算体系能够引导资源要素跨部门高效配置，助力构建更具韧性的经济结构，为高质量发展注入持续动能。

综上所述，国家资产负债表是以资产与负债的总存量为核算对象的重要工具。通过这一核算体系，既能清晰掌握经济总体及各经济部门的资产负债规模，又能与 GDP 等流量指标形成有效互补。这种互补机制能够更全面、立体地衡量国家经济发展状况，为政策制定者提供多维度、深层次的决策依据，助力其更精准地把握经济运行脉络并制定科学合理的政策。

## 二、国际国家资产负债表的编制标准

### （一）国际上国家资产负债表的编制进程

关于国家资产负债表的学术探索，学界普遍认为其研究发端于美国学者 F.G.Dickinson 与 Franzy Eakin。1936 年，他们首次提出将企业资产负债表的编制技术及分析范式引入国民经济核算领域，这一开创性构想为国家资产负债核算奠定了理论

基础。直至 20 世纪 60 年代，资产负债核算逐步演进为成熟的宏观经济核算体系。作为该领域的奠基者，美国学者 Raymond Goldsmith 系统构建了国家资产负债表的编制方法论，并开展实证实践——他主持编制了美国多个年份的综合及分部门资产负债表，通过量化分析揭示了美国金融深化的演进轨迹，其研究成果为宏观资产负债核算提供了重要范式参考。在此之后，国家资产负债表的理论研究与编制实践在全球范围内广泛兴起，逐步成为各国把握经济家底、监测系统性风险的核心分析工具。

1953 年，联合国首次发布《国民账户体系和辅助表》，标志着国民经济核算体系的正式建立，但当时体系不够完善，主要侧重于国民收入和生产账户。1968 年，联合国再次发布《国民账户体系》（A System of National Accounts, SNA），形成了初步完整的国民经济核算体系，并正式将国家资产负债表纳入到国民经济核算体系中。2008 年，联合国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等机构根据新的需求和条件又对国民账户体系进行了修订，发布了《国民账户体系（2008）》，对各经济部门的分类认定与国家资产负债表项目进行了进一步规范，提高了国家资产负债表的国际可比性，奠定了国家资产负债表在国民经济核算体系中的重要地位。2025 年 3 月，第 56 届联合国统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 2025 年 SNA，并建议在 2030 年左右正式实施。

截至目前，《国民账户体系（2008）》仍是国际社会编制国家资产负债表的主流标准。

## （二）联合国《国民账户体系（2008）》中国家资产负债表的结构

**构成体系上**，按照《国民账户体系（2008）》国家资产负债表主要包含期初资产负债表、期末资产负债表以及资产负债变化账户。**核算方法上**，按照资产负债表编制日的价格进行估价。**机构划分上**，《国民账户体系（2008）》将经济体划为 5 个互不包容的机构部门，即非金融公司、金融公司、一般政府（包含社会保障基金）、住户以及为住户服务的非营利机构（NPISH）。此外，常住在国外的机构单位合在一起组成国外部门，国民账户体系不要求就发生在国外的经济活动编制账户，但是为了全面核算常住单位的经济行为，常住单位和非常住单位之间的所有交易必须予以记录。常住单位和非常住单位之间的交易可以合并为一个账户，即国外账户。

**记账原则上**，记录一项活动对所有单位、所有部门的影响，以**四式记账原则为基础**，因为大多数交易都会涉及两个机构单位，每项此类交易都必须由交易双方分别记录两次。例如，由政府部门向住户单位支付的现金社会福利，在政府账户中，要作为使用列在有关的转移项下，同时作为资产的负获利列在通货和存款项下；在住户账户中，要作为来源列在转移项下，同时作为资产的获得列在通货和存款项下。即使账户中并没有显示出部门间“从谁到谁”的详细关系，四式记账原则也同样适用。

|      | 资产的存量和变化量 | 非金融公司 | 金融公司 | 一般政府 | 住户   | NPISHs | 经济总体 | 国外 | 货物和服务 | 合计   |
|------|-----------|-------|------|------|------|--------|------|----|-------|------|
| 期初资产 | 非金融资产     | 2151  | 93   | 789  | 1429 | 159    | 4621 |    |       | 4621 |
| 产负债  | 非金融生产资产   | 1274  | 67   | 497  | 856  | 124    | 2818 |    |       | 2818 |
| 表    | 固定资产      | 1226  | 52   | 467  | 713  | 121    | 2579 |    |       | 2579 |

数据来源：《国民账户体系（2008）》，联合资信整理

图 1 《国民账户体系（2008）》体系中期初（末）资产负债表结构（部分）

### 三、我国国家资产负债表的现状

根据联合国等五大国际组织发布的《国民账户体系（2008）》，美国、德国、英国、法国、加拿大、澳大利亚等国编制了国家资产负债表，普遍认为资产负债表的功能作用不仅局限于传统的统计与核算，还具有较强的宏观经济分析和管理功能。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对国家资产负债表编制提出了新的要求，2024 年二十届三中全会再次提出“探索实行国家宏观资产负债表管理”，我国对国家宏观资产负债表的探索逐步加速。

#### （一）我国国家资产负债表编制进程

根据我国国民经济核算体系的演变，我国国家资产负债表的编制进程可以分为三个阶段：第一阶段（1992—1999 年），理论探索与试编起步期。这一时期，我国国民经济核算体系从“物质产品平衡表体系（MPS）”向“国民账户体系（SNA）转轨”，随着国民账户体系的引入，国家资产负债表的理论与试编工作逐步启动。1997 年，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核算司出版了《中国资产负债表编制方法》，首次系统阐述了国家资产负债表的编制框架、内容和计算方法等问题，为后续实践奠定了基础理论支撑。

第二阶段（2000—2012 年），规范完善与发展滞缓期。2002 年，国家统计局发布了《中国国民经济核算体系（2002）》对国家资产负债表的表式等进行了说明；2007 年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核算司进一步完善了《中国资产负债表编制方法（2007）》，针对 1997 版中的模糊条款进行细化澄清，但整体框架未发生实质性调整。受限于统计基础资料的匮乏，这一时期我国对外公布的资产负债信息极为有限，学术领域的相关研究也未能深入展开，编制工作处于相对缓慢的发展阶段。

第三阶段（2013 年至今），制度革新与加速推进期。2013 年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对国家资产负债表编制提出新要求后，各试点地区率先开展地方层面资产负债表的试

编工作。2017年7月国家统计局对原有的《中国国民经济核算体系（2002）》进行了系统地修订，发布了《中国国民经济核算体系（2016）》，实现与《国民账户体系（2008）》等国际标准接轨，成为我国当前编制国家资产负债表的最新依据标准。自2017年起，统计局开始每年编制我国的国家资产负债表，但相关编制过程与结果尚未对外公开。

## （二）我国国家资产负债表的结构

**构成体系上**，根据《中国国民经济核算体系（2016）》，我国的资产负债表包括期初资产负债表、资产负债交易变化表、资产负债其他变化表和期末资产负债表。其中期初和期末资产负债表，记录机构部门及经济总体的资产负债存量；资产负债交易变化表和其他变化表，记录各机构部门及经济总体的资产负债变化量。四张表之间的关系是：

期末资产（负债）存量＝期初资产（负债）存量＋资产（负债）交易变化＋资产（负债）其他变化。

资产负债表各表均采用交易项目×部门的矩阵结构。主栏按资产和负债项目分列，主要包括三个部分：一是资产，包括非金融资产与金融资产，具体看，非金融资产主要包括固定资产、存货等，其中固定资产包括住宅、其他建筑和构筑物、机器设备、培育性生物资产、知识产权产品等；金融资产包括通货、存款、贷款、股权和投资基金份额、债务性证券、保险准备金和社保基金权益、金融衍生品、国际储备等；二是负债，即金融负债，构成内容与金融资产相同；三是资产净值，为资产总额与负债总额相抵后的余额。宾栏按机构部门分列。

**核算方法上**，国家资产负债表核算原则上按编表时的市场价格估价。但是不同类型的资产在进行具体核算时，可以灵活采取对应的核算方法，例如固定资产通常采用永续盘存法进行估价，存货按编制资产负债表时点的市场价格进行估价。**记账原则上**，以四式记账原则为基础。

**编制方法上**，我国国家资产负债表以直接法为主，间接法为辅。其中直接法指搜集现有会计、统计和部门行政记录资料，以获得相关资产和负债总量及结构数据，直接编制资产负债表的方法。例如，非金融资产主要根据法人单位的资产负债表、部门行政记录、住户调查、房地产市场交易情况等资料核算。间接法主要根据有关流量或存量数据，间接推算出期末存量。

**机构划分上**，我国资产负债表将常住机构单位划分为五个机构部门，即非金融企

业部门、金融机构部门、广义政府部门<sup>1</sup>、为住户服务的非营利机构部门<sup>2</sup>和住户部门。此外,与我国常住机构发生交易的非常住机构组成国外部门,与我国经济总体相对应。

整体上看,在充分考虑我国国情的基础上,我国资产负债表也是参照联合国的《国民账户体系(2008)》编制的,我国资产负债表的基本表式和核算方法与国际标准基本一致。

**表 1 《中国国民经济核算体系》与《国民账户体系》对比**

| 项目   | 《中国国民经济核算体系(2016)》                       | 《国民账户体系(2008)》                                   |
|------|------------------------------------------|--------------------------------------------------|
| 构成   | 期初资产负债表、资产负债交易变化表、资产负债其他变化表和期末资产负债表      | 期初资产负债表、资产负债变化表和期末资产负债表                          |
| 核算方法 | 编表时的市场价格                                 | 编表时的市场价格                                         |
| 机构划分 | 非金融企业部门、金融机构部门、广义政府部门、为住户服务的非营利机构部门和住户部门 | 非金融公司、金融公司、一般政府(包含社会保障基金)、住户以及为住户服务的非营利机构(NPISH) |
| 记账原则 | 以四式记账原则为基础                               | 以四式记账原则为基础                                       |

数据来源:《中国国民经济核算体系(2016)》,《国民账户体系(2008)》,联合资信整理

<sup>1</sup> 广义政府机构指在设定区域内对其他机构单位拥有立法、司法或行政权的法律实体及其附属单位,主要包括各级党政机关、群众团体、事业单位、基层群众自治组织等。

<sup>2</sup> 为住户服务的非盈利机构是指从事非市场性生产、为住户提供服务、其资金主要来源于会员会费和社会捐赠且不受政府直接管理的非营利机构,例如宗教组织以及公众、企业、政府机构、非常住单位等以现金或实物提供资助的慈善、救济和援助组织等。

| 交易项目           | 机构部门 | 非金融企业部门 | 金融机构部门 | 广义政府部门 | NPISH部门 | 住户部门 | 经济总体 | 国外 |
|----------------|------|---------|--------|--------|---------|------|------|----|
| 1. 资产          |      |         |        |        |         |      |      |    |
| 非金融资产          |      |         |        |        |         |      |      |    |
| 生产资产           |      |         |        |        |         |      |      |    |
| 固定资产           |      |         |        |        |         |      |      |    |
| 住宅             |      |         |        |        |         |      |      |    |
| 其他建筑和构筑物       |      |         |        |        |         |      |      |    |
| 机器和设备          |      |         |        |        |         |      |      |    |
| 培育性生物资源        |      |         |        |        |         |      |      |    |
| 知识产权产品         |      |         |        |        |         |      |      |    |
| 存货             |      |         |        |        |         |      |      |    |
| 贵重物品           |      |         |        |        |         |      |      |    |
| 非生产资产          |      |         |        |        |         |      |      |    |
| 金融资产           |      |         |        |        |         |      |      |    |
| 通货             |      |         |        |        |         |      |      |    |
| 存款             |      |         |        |        |         |      |      |    |
| 贷款             |      |         |        |        |         |      |      |    |
| 股权和投资基金份额      |      |         |        |        |         |      |      |    |
| 债务性证券          |      |         |        |        |         |      |      |    |
| 保险准备金和社会保险基金权益 |      |         |        |        |         |      |      |    |
| 金融衍生品和雇员股票期权   |      |         |        |        |         |      |      |    |
| 国际储备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2. 负债          |      |         |        |        |         |      |      |    |
| 通货             |      |         |        |        |         |      |      |    |
| 存款             |      |         |        |        |         |      |      |    |
| 贷款             |      |         |        |        |         |      |      |    |
| 股权和投资基金份额      |      |         |        |        |         |      |      |    |
| 债务性证券          |      |         |        |        |         |      |      |    |
| 保险准备金和社会保险基金权益 |      |         |        |        |         |      |      |    |
| 金融衍生品和雇员股票期权   |      |         |        |        |         |      |      |    |
| 国际储备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3. 资产净值        |      |         |        |        |         |      |      |    |

数据来源：《中国国民经济核算体系（2016）》，联合资信整理

图 2 我国国家期初（末）资产负债表的结构

### （三）国家资产负债表编制中的难点

国家资产负债表的编制工作涉及面广、技术要求高、实施难度大，在实际编制过程中，面临着不少挑战和困难，是拖累国家资产负债表迟迟未能成熟的主要因素。

2024 年二十届三中全会发布的《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提出：“探索实行国家宏观资产负债表管理。”或将有效推动我国国家资产负债表编制工作的进程。

#### 1. 数据获取难

根据国家资产负债表的结构，资产负责的核算要对政府部门、企业部门以及居民部门进行全部覆盖。但从实际情况看，企业部门的核算基础较好，但是在国家资产负债表核算中如何获取这些企业的真实数据，尚需考量；从政府部门发布的资料看目前的核算机制主要是以收支为重点，可能并不具备完备的资产负债记录；居民部门分布较散，获取其资产负债情况，更是需要从零开始。

#### 2. 资产识别困难

国家资产负债表应包含哪些科目，以及科目该如何定义，这是各国在编制国家资产负债表时普遍存在的问题，例如，文物资产、国防资产、地下资源等要不要纳入资产范畴。此外，对于非金融资产的产权需要进行清晰的界定，以便不重不漏，纳入对应部门的资产核算之中。

此外，按照国家资产负债表的编制要求，负债需与资产形成“镜像关系”，例如，政府发行的国债对应持有者的金融资产，企业贷款对应银行的债权资产。这种对称性要求倒逼资产负债表的编制过程中需精准匹配债权债务关系，这无疑增加了国家资产负债表的编制难度。

### 3. 资产估价困难

与 GDP 核算主要以当期交易为基础不同，资产负债表核算的对象大部分是跨期持有甚至长期持有。为此，要确定特定时点上的资产价值，除了要弄清楚“量”之外，还必须要对其进行合理的估价。但是一方面，许多资产并无可参考的价格，例如机场、铁路等；另一方面，以编制时市场价值对资产进行估价，可能并不能客观的反应资产负债的真实情况，例如房地产行业，在房价高企的年份可能会造成资产端的虚高。因此，如何以恰当的价格对资产进行合理估值，也是国家资产负债表编制过程中一大难题。

## 四、不同经济体的国家资产负债表的对比

依据联合国等五大国际组织联合发布的《国民账户体系（2008）》，美国、英国、日本等国家已陆续开展国家资产负债表的编制工作，并将相关成果对外公开披露。这些国家的报表编制格式与《国民账户体系（2008）》标准高度契合，在账户结构设计、资产负债分类、估值方法应用等方面积累了成熟经验。通过深入对比分析其国家资产负债表的编制实践，能够为我国国家资产负债表的编制工作提供多维度的借鉴参考，助力我国在报表体系构建、数据统计规范、信息披露机制等方面实现优化升级。

**表 2 不同国家的国家资产负债表结构对比**

| 项目     | 中国                                              | 美国                                                     | 日本                                              | 英国                                                         |
|--------|-------------------------------------------------|--------------------------------------------------------|-------------------------------------------------|------------------------------------------------------------|
| 编制部门   | 中国统计局                                           | 美国经济分析局和美联储共同编制                                        | 日本内阁府经济社会研究所                                    | 英国统计局                                                      |
| 编制依据   | 《中国国民经济核算体系（2016）》《中国资产负债表编制方法》                 | 《国民账户体系（2008）》                                         | 《国民账户体系（2008）》                                  | 《国民账户体系（2008）》《欧盟国民账户体系 2010 标准》                           |
| 机构部门分类 | 分为五个部门：非金融企业部门、金融机构部门、广义政府部门、为住户服务的非盈利机构部门、住户部门 | 分为六个部门：居民和非盈利组织、为住户服务的非盈利机构部门、非金融公司部门、金融部门、联邦政府、州和地方政府 | 分为五个部门：非金融企业部门、金融机构部门、广义政府部门、为住户服务的非盈利机构部门、住户部门 | 分为六个部门：非金融部门（公共非金融部门和私人非金融部门）、金融部门、广义政府部门（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住户、为住 |

|          |                                                                 |                                                  |                   |                                       |
|----------|-----------------------------------------------------------------|--------------------------------------------------|-------------------|---------------------------------------|
|          |                                                                 |                                                  |                   | 户提供服务的非营利机构、公共部门                      |
| 是否设置海外部门 | 是                                                               | 是                                                | 否                 | 是                                     |
| 资产分类     | 包括了贵重物品；自然资源资产仅包括了培育性生物资源，其他自然资源，如土地、矿产、林木和水等只纳入了国民经济核算中的扩展核算之中 | 不仅将自然资源全部纳入国家资产负债表中，还将各类资源按照不同的类型、不同的国内区域进行核算和披露 | 包括土地、矿产、非培育性生物资源  | 不包括贵重物品（仅在《蓝皮书》中提到这一项内容）；自然资源仅列示了土地资源 |
| 报表体系     | 包括期初资产负债表、资产负债交易变化表、资产负债其他变化表和期末资产负债表共计四张表                      | 包括流量账户、累积账户和资产负债表                                | 包括期初资产负债表和期末资产负债表 | 分部门披露的资产负债表体系，共计13张表                  |
| 计价方式     | 原则上按编表时点的市场价格估价                                                 |                                                  |                   |                                       |
| 发布频率     | 尚未对外公布                                                          | 季度                                               | 年度                | 年度                                    |

数据来源：《中国国民经济核算体系（2016）》，新闻资讯，联合资信整理

## 五、国家资产负债表与其他资产负债表的区别与联系

虽然国家、政府、央行和企业资产负债表的编制主体和概念不同，但都源于企业资产负债表。在某些语境下，国家与政府两个概念常常混同，从国际上的编制经验上看，在国家资产负债表的编制工作中，作为国家管理者的政府机构更是起着主导作用，因此常常有人将国家、政府和央行资产负债表的概念混淆，但其实他们在编制目的、编制主体、编制标准等方面均有所不同。

表3 四种资产负债表的对比

| 项 目  | 国家资产负债表                                               | 政府资产负债表                                                | 央行资产负债表                                        | 企业资产负债表                                        |
|------|-------------------------------------------------------|--------------------------------------------------------|------------------------------------------------|------------------------------------------------|
| 核算内容 | 一定时点上经济资产负债的 <b>存量</b> 核算                             |                                                        |                                                |                                                |
| 记账原则 | 由复式记账衍生的四式记账法                                         |                                                        | 复式记账法                                          |                                                |
| 编制目的 | 揭示特定时点上一个 <b>国家或地区</b> 资产和负债的总量、分布和结构，以摸清整个 <b>国家</b> | 反映的是 <b>政府</b> 部门在特定时点上的全部资产负债情况，是 <b>政府的“家底”</b> ，用来衡 | 反映的是 <b>中央银行</b> 的资金来源和资金运用，体现一国金融资产的基本配置状况。是进 | 供 <b>企业、行政、事业等单位</b> 的财务信息，包括其在某一特定时点所拥有或控制的经济 |

|      |                                    |                                 |                            |                         |
|------|------------------------------------|---------------------------------|----------------------------|-------------------------|
|      | 的“家底”，揭示风险，服务政府管理                  | 量政府可调配的资源、公共管理活动的成效、风险状况和抗风险能力等 | 一步实施货币政策的基础，决定了央行开展政策操作的空间 | 资源、所承担的现时义务和所有者对净资产的要求权 |
| 核算主体 | <b>整个经济整体和机构部门</b>                 | 政府部门                            | 中央银行                       | <b>单个的</b> 机构单位         |
| 核算标准 | 统计局颁发的《中国国民经济核算体系 2016》            | 财政部发布的《政府会计准则第 9 号—财务报表编制和列报》   |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编写的《货币与金融统计手册》     | 财政部颁布的《会计准则》            |
| 计价方法 | 按照编表时的市场价格计价，对缺乏市场价值资料的资产负债项目进行重估价 |                                 |                            | 采用资产和负债发生时的实际成本计价       |

数据来源：《中国国民经济核算体系（2016）》《政府会计准则第 9 号—财务报表编制和列报》《货币与金融统计手册》《会计准则》，联合资信整理

## 联系人

投资人服务    010-85679696-8728    [investorservice@lhratings.com](mailto:investorservice@lhratings.com)

## 免责声明

本研究报告著作权为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所有，未经书面许可，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翻版、复制和发布。如引用须注明出处为“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且不得对本报告进行有悖原意的引用、删节和修改。未经授权刊载或者转发本研究报告的，联合资信将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本研究报告中的信息均来源于公开资料，联合资信对这些信息的准确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不作任何保证。本研究报告所载的资料、意见及推测仅反映联合资信于发布本研究报告当期的判断，仅供参考之用，不构成出售或购买证券或其他投资标的的要约或邀请。

在任何情况下，本研究报告中的信息和意见均不构成对任何个人的投资建议。联合资信对使用本研究报告及其内容而造成的一切后果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